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班服、科服、體育班隊服及實習服管理要點

105年08月26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年11月12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年09月05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班級向心力及認同感，並有效管理學生服裝穿著，達成積極管理學生生活教育之目標。

三、穿著時間：

各班依課程及校內活動統一律訂之。

四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班服、科服、體育班隊服及實習服(制式實習服除外)製作規定:須清楚套印科別、班別及入學年度，置於服裝顯眼處，每個字不得小於8公分見方。

(二)得以科(隊)為單位，設計該科圖騰，代替科名，且全科一致，不因年級而異，但入學年度則需標明。

(三)全班科(隊)須統一樣式及顏色。

(四)服裝樣式未依上述規定製作，不得穿著到校。

五、管理規定：

違反本要點之學生，得視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利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以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